

原告 古峻榮

訴訟代理人 劉順寬律師

陳長文律師

被告 黃偉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就「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均應與請求之本金（金額或價額）併算，而徵本件裁判費。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主張「①被告所持附表一所示本票及利息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②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0698號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及利息債權，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27,63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因附表三所示之計算金額有誤，併予以撤銷。），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1

07元，原告應如期繳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附表一：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72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7月1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9月27日	113年9月28日	CH342134	
002	113年7月1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9月27日	113年9月28日	CH342135	
003	113年7月1日	7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9月27日	113年9月28日	CH342136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利息起算日	週年利率	票據號碼
1	113年7月1日	500,000元	113年9月28日	6%	CH342134
2	113年7月1日	500,000元	113年9月28日	6%	CH342135
3	113年7月1日	700,000元	113年9月28日	6%	CH342136

附表三：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提示翌日 即起算日	起訴前一 日即終止 日	計算基數	年 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1,700,000元	1	利息	500,000元	113年9月 28日	113年12月 18日	81÷365= 0.000000 00	6%	6657.53元
	2	利息	500,000元	113年9月 28日	113年12月 18日	同上	6%	6657.53元
	3	利息	700,000元	113年9月 28日	113年12月 18日	同上	6%	9320.55元
	小計							計
合計							計	1,927,636元

